

107 年度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拔河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提倡全民體育推展拔河運動，以培養團結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潭子國民小學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七、比賽地點：潭子國民小學體育館

八、參加對象：

(1)須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2 年 9 月 28 日以前出生），且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民國 104 年 9 月 28 日以前設籍者），始可報名參加。

(2)室外比賽：同上述惟室內及室外選手不得重複。

九、比賽組別：

(一)室內比賽

1.分級：依體重區分各組如下表：

組 別		級 別
社會組	男子組	8 人總重 600 公斤(含)以下
	女子組	8 人總重 540 公斤(含)以下
	女子組	8 人總重 500 公斤(含)以下

(二)室外比賽：

1.分級：依體重區分各組如下表：

組 別		級 別
社會組	男子組	8 人總重 640 公斤以下
	男子組	8 人總重 680 公斤以下

十、報名手續：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止，逾期恕不受理。

(2)報名地點：臺中市潭子國民小學學務處（潭子區 427 中山路二段 435 號）。

電話：(04) 25324610 轉 202 傳真：(04) 25357803

E-Mail：wei73777@yahoo.com.tw 魏杏堯總幹事 0910-561676

(3)報名方式：1.請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單。

2.每隊報名十人過磅九人。

(4)過磅單(出賽單)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無過磅單不得出賽)。

(5)過磅時間：各隊請於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八時至九時於比賽場地過磅。

(7)領隊會議：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潭子國民小學學務處舉行，請各隊派員參加（參加人員請各校依公、差假辦理），不另發文通知。

十一、賽程抽籤：

(1)日期：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2)地點：臺中市潭子國民小學學務處。

(3)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循環制名次判定方式：

- (1) 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
- (2) 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在前）。
- (3) 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
- (4) 若再相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警告次數總合定名次（次數較少者佔先）。
- (5) 若再相同，則以過磅單第一次第一局出賽八名選手總體重定名次（較輕者佔先）。
- (6) 若再相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

十三、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四、獎勵：

各組第一名教練負責組訓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比賽。

十五、申訴：

- (1) 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2) 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參仟元整。
- (3)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

十六、注意事項：

- (1) 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為原則。
- (2) 參賽選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過磅時檢查證件），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賽。
- (3) 過磅單（出賽單）請於比賽當天大會統一過磅檢核，選手持有過磅單始得比賽。
- (4) 參賽隊伍選手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議處相關人員。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宣佈規定之。

107 年度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拔河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校長： 學務主任： 傳真： 電話： 承辦人：	校 名		
	組 別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編 號	隊 員 姓 名	體 重
	1		公斤
	2		公斤
	3		公斤
	4		公斤
5		公斤	
6		公斤	
7		公斤	
8		公斤	
1-8 體重合計		公斤	
9		公斤	
10		公斤	

附註：一、隊員之資料必須正確填寫。
 二、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07 年度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拔河代表隊選拔賽過磅單

校名：

領隊：

教練：

管理：

NO.1

一寸照片黏貼處

姓名：

體重： KG

NO.2

姓名：

體重： KG

NO.3

姓名：

體重： KG

NO.4

姓名：

體重： KG

NO.5

姓名：

體重： KG

NO.6

姓名：

體重： KG

NO.7

姓名：

體重： KG

NO.8

姓名：

體重： KG

NO.9

姓名：

體重： KG

NO.10

姓名：

體重： KG

教練簽章： _____

裁判員簽名： _____

體重合計： _____ 公斤

備註：

- 一、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 二、無過磅單或未貼照片者不得參加比賽。
- 三、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填寫。